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15: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9月4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苏明丽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高效、节能、环保型大型振动筛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已经实施完毕，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含资金利息）2,030.32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扣除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33.6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对于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将继续支付。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将已完工的“高效、节能、环保型大型振动筛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



必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持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拟通过由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